

蒙古史研究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1.312-212/10

1187789

蒙古史研究论文集

卢明辉 余大钧 高文德编

2025/2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蒙古史研究论文集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200千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 11190·127 定价: 1.00元

前 言

蒙古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公元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统一了东起大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的蒙古高原诸部，建立起新兴的蒙古汗国。成吉思汗及其继承人又以强大的武力四面征伐，建立了地跨亚欧两洲、纵横万余里的蒙古大帝国。这个勇猛强悍的游牧民族，不仅对中国历史的发展起过重要的作用，而且对世界历史的进程也发生过深远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后，史学工作者在蒙古史研究方面，发表了许多学术论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了推动蒙古史研究工作的开展，我们从近年来的蒙古史研究文章中，选出有关蒙古族社会性质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十五篇论文及一篇综述，汇编成集，以供学习和研究蒙古史的同志们参考。

近年来，台湾、港澳等地区也发表了一些有关蒙古史研究的论文，限于条件，此集未能收入。有关元史研究的论文，因另有《元史论丛》，所以这里收入的较少。

在编选这本论文集的过程中，得到许多蒙古史学工作者的热情鼓励和支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同志们，为这本论文集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由于编者学力水平不高，加之囿于见闻，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论蒙古诸部统一前的氏族制残余·····	刘荣焄 高文德	(1)
关于十一至十三世纪蒙古族社会的性质·····	那木云	(27)
论近代蒙古社会状况及清末		
“民族运动”的几个问题·····	卢明辉	(40)
论兀纳罕·孛斡勒的性质·····	匡裕彻	(71)
乌古敌烈部变迁考·····	孟广耀	(88)
释“行国”		
——游牧国家的一些特征·····	贾敬颜	(107)
探马赤军问题三探·····	杨志玖	(116)
论耶律楚材对恢复发展中原文化的贡献·····	余大钧	(134)
元代户等制略论·····	陈高华	(151)
关于《蒙古秘史》的作者和译者·····	巴雅尔	(165)
关于北元宣光年号的考证·····	方龄贵	(182)
“野乜克力”释		
——兼与和田清博士的“乜克力”即 Mekrin		
说商榷·····	珠荣嘎	(190)
试论卫拉特法典·····	罗致平 白翠琴	(195)
丰富多采的清代蒙古文化·····	金启琮	(218)
论杜尔伯特三车凌维护国家统一的斗争·····	马汝珩 马大正	(225)
三十年来中国蒙古史研究概况·····	卢明辉	(240)

论蒙古诸部统一前的氏族制残余

刘荣焱 高文德

成吉思汗统一诸部以前，在蒙古社会中存在着的究竟是氏族制还是氏族制的残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约半个世纪以前，有一种引人注意的论点，称当时的蒙古社会是以父权制和族外婚为基础的、血缘关系相当典型的集团，亦即处于氏族制末期^①。这一论点的主要资料根据是《元朝秘史》和《史集》。不容否认，这两部书确实记载了不少有关氏族制的现象。如果对这些现象进行较全面的分析，便可以发现，它们乃是保留在阶级社会中的氏族制的残余。本文试就这个问题发表一点粗浅看法，请大家指正。

一、氏族组织的残余及变化

在成吉思汗统一诸部以前，蒙古社会中氏族制因素依然存在。如氏族部落名称的普遍保留，氏族部落组织在某种程度上仍起着联合同族人的作用。这种现象，直至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分封千户时还能看到，象主儿扯歹、不鲁罕罕割的千户就都是以同族成员为基础组成的^②。人们还有同族观念，个别部的成员虽已分散于各处，仍力图重新聚集在一起，汪古儿、纳邻脱斡邻向成吉思汗讨封，请求收集本部人单独建立千户，即是一例^③。

①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第一篇第二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② 《元朝秘史》卷八，四部丛刊本；《元史》卷一三五，中华书局标点本。

③ 《元朝秘史》卷九。

必须指出，这些现象只能说是氏族部落组织的残余，和早期的氏族制相比较，它们从形式到内容已发生了本质变化。

第一，氏族部落组织的界限早被打破，同族相离，异族结合，各族杂处已成常事。这种现象可追溯到成吉思汗二十二世祖孛儿帖赤那时，他曾与必塔地方人众杂居一处，被他们“尊为君长”^①。豁里秃马敦部的豁里刺儿台也率领全家“投奔不儿罕山的主人名晒赤伯颜”^②，与兀良哈人杂居一处。特别是随着掠夺和兼并战争的加剧，被俘奴隶和属民归并到战胜者一方，进一步加速了各族混杂的过程。成吉思汗十世祖孛端察儿、六世祖海都即分别与他们所掠夺的大批兀良哈人或札刺亦儿人杂居^③。成吉思汗的曾祖合不勒罕、父也速该等都有许多奴隶、属民与他们驻牧于一处。结果是氏族部落界限被打破了，部落组织瓦解了，血缘联系逐渐为地缘联系所代替，氏族制丧失了存在的基础。

至成吉思汗时代，这种形势尤为显著。当时，各部互相攻劫，彼此时有兴衰起灭的机运。盛时，他族聚众来归；衰时，附者又相携离去。这就进一步增进了各部的接触和联系，促成了各部的杂居。孛儿只斤氏的离合和变迁，就是最好的例证。成吉思汗之父也速该在世时，“拥有大量的军队和属民”，“他也曾与许多非亲族部落作战，以武力使他们从属自己”^④。于是孛儿只斤氏与异部的属民都驻牧于一处。也速该死后，其族日趋衰落，族众相继离去，投奔和归服他族，孛儿只斤氏及其属民又分别杂居于他族之中。突厥种的克烈部、乃蛮部中就都参杂有大量蒙古部成员，他们都自称“达达（指蒙古部）多半百姓在咱这里”^⑤。当成吉思汗初步得势后，许多

① 《蒙古源流笺证》卷三，孱守斋校补本。

② 《元朝秘史》卷一。

③ 同上；《元史译文证补》卷一上，光绪二十三年版。

④ 拉施特哀丁：《史集》（俄文版）第一卷，第二册，第二四八页。

⑤ 《元朝秘史》卷六、卷七。

异族成员又纷纷归服。与孛儿只斤氏杂处的竟多至几十个部的成员^①。孛儿只斤氏的实例表明，虽然氏族部落组织的形式还存在，有些行动也以这种形式出现，但实质已经改变。这里既包括有同族人，也参杂有异族人，其行动已成为各族成员的联合行动。

在当时动荡不安的年代里，由于各部互相争斗，胜者遽然兴起，败者合族破灭，并逐渐融合于他族之中，从历史舞台上消声匿迹。无论是胜者，还是败者，都只能是与他族混杂一起，而无法再保持该族原有的单一成分。象海都并梅格林部，泰亦赤兀部灭沼兀列亦惕部^②，就都导致了这样的结果。成吉思汗灭各部的情况更是如此。

在战争连绵的情况下，一个氏族或部落，要单纯依靠自己的力量维持本身的生存和保护人畜安全，是颇为困难的。弱小的部常常不得不依赖和投靠较强大的部，以求荫庇，或互相联合起来，对付他族掠劫。这种依靠和联合已超出了部落联盟时期“亲属部落间的联盟”的范围，而是共同利益的结合体。联合各方，有的彼此毫无亲属关系，甚至是一些不同的种族。这就使各族的接触和联系不断加深，进一步促进了彼此杂居。成吉思汗在“十三翼之战”中，聚集二十余部的力量，与札木合率领的十三部相对垒，在“阔亦田之战”中，札木合又联合十一部与成吉思汗进行较量^③。在双方联合的力量中，除尼伦诸部外，不仅有都儿鲁斤诸部，尚有突厥种的克烈部、乃蛮部、篾儿乞部、斡亦剌部、札剌亦儿部以及东胡种的塔塔儿部。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同一个部的成员，如巴鲁剌思、豁罗剌思、朵儿边、亦乞列思、那牙勤、巴阿邻、泰亦赤兀等部，都分别置身于敌对的营垒中。这已完全不是亲族部落的联合，而是利害关系的结

① 《元朝秘史》卷三。

② 《史集》第一卷，第一册，第一四九页；《元史》卷一。

③ 《元朝秘史》卷三、卷四；《圣武亲征录》，清华学校研究院刊本；《元史译文证补》卷一上。

合体。

上述现象表明，即使是在蒙古游牧经济的特殊情况下，各部居地相距甚远，而各族成员却已相当混杂，氏族部落组织这种血缘亲族结合体逐渐为地域结合体所取代。蒙古社会中的“兀鲁思”就是这样一种组织形式。

“兀鲁思”的含义，《秘史》释为“国”或“百姓”，个别地方释为“人烟”。就“兀鲁思”的组成及这个词的几种含义来看，它都是各族成员混合组成的一种地域性联合体，已超出血缘亲族联合的范围。《史集》中曾提到“海都的兀鲁思”^①。海都称汗后，在其统辖下，既有蒙古部，又有被其征服的札剌亦儿人、梅格林人，既有“巴剌忽怯谷诸民”，又有“四傍部族归之者”^②。足见海都的兀鲁思完全是由各部混合组成的。至成吉思汗时代，兀鲁思的组成更为复杂。当一一八九年成吉思汗做了“国的主人”，他的兀鲁思已经包括了归顺和投靠于他的几十个部的成员^③。这时蒙古诸部已普遍产生了“兀鲁思”这样的地域组织。《秘史》除提到俺巴孩、也速该、成吉思汗统辖的兀鲁思外，还提到弘吉剌部、泰亦赤兀部、篾儿乞部、主儿乞部、塔塔儿部、克烈部、乃蛮部等都有了兀鲁思的组织形式^④。

在成吉思汗分封千户时，各族混杂的现象尤为突出。象脱仑、速别额台、者别、迭该、古出古儿、阿勒赤歹、忽沙忽勒、忽亦勒答儿之妻等许多千户，都打破了亲族界限，由毫无血缘亲属关系的各族成员组成^⑤。忽沙忽勒的千户是“从每十个蒙古人中征调二个人”混合组成^⑥。千户长本人与他所管辖的千户成员就非属同族。塔

① 《史集》卷一，第一册，第一四九页。

② 《元史》卷一。

③ 《元朝秘史》卷三。

④ 同上，卷一——卷五、卷七。

⑤ 同上，卷六、卷九；《史集》第一卷，第二册，第二七三、第二七七页。

⑥ 《史集》第一卷，第二册，第二七三页。

塔儿部失吉忽秃忽所管辖的是“土城内住的百姓”，速勒都思部锁儿罕失刺是在“蔑儿乞(部)的薛凉格地面自在下营”^①。

至于说到万户，则更是地域性组织。万户不仅包括不同族的成员，而且完全是按地域来划分的，每个万户长管辖一片地区：孛斡儿出管辖“西边直至金山”的地区，为右翼万户；木华黎管辖“东边至合剌温山”的地区，为左翼万户；豁儿赤管辖“额儿的失水林木内百姓地面”；纳牙阿则作了中军万户^②。

有些千户尽管尚保存着本族的名称，其实质已发生根本变化。千户长并非是作为族长，而是作为本千户的统治者出现的。在各部长期交往过程中，亲族界限早已被打破。前面提到的汪古儿、纳邻脱斡邻的千户，尽管是收集本部成员组成的，但其成员在长时期内都“散在各部落”^③，与其他各部成员杂居一处，相互影响，早已丧失其原有的特征。这种重新组合在一起，只是作为千户长统辖下的百姓，而非原来的氏族联合。

第二，氏族部落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生了本质变化。随着贫富差别和阶级分化的不断加深，血缘亲属关系遭到彻底破坏，同族成员平等互助这一氏族制下最根本的关系，为阶级关系、利害关系所取代，相互处于统治与被统治、奴役与被奴役的不同地位，两者没有共同利益可言。

随着贫富差别和阶级分化的加剧，甚至亲族也成为奴隶。被成吉思汗称为“本是长幼兄弟，彼此同一血统”的合塔斤部、撒勒只兀惕部，后来“都成了他的仆人和奴隶”^④。成吉思汗与泰亦赤兀部均系海都后代，血缘关系更近，当他战胜该部时，“幸存者则成为他的奴隶”^⑤。成吉思汗的叔父答里台，“因为他经常反对成吉思汗，与他

①② 《元朝秘史》卷八、卷九。

③ 同上，卷九。

④ 《史集》第一卷，第一册，第一七九——一八〇页。

⑤ 同上，第一八二页。

为敌，最终他的兀鲁思成为后者的奴隶”^①。成吉思汗的堂兄弟大纳耶耶也被“赏给了自己的侄儿阿勒赤歹那颜……沦为他的奴隶”^②。亲族充当奴隶的现象在蒙古各部是普遍存在的。“董合亦惕部是克烈部的一个分支，他们一向是克烈部首领们的奴隶。”^③兀鲁兀惕和忙忽惕部虽是者台的同族人，还是做了他的奴隶^④。亲族充当奴隶这一现象的普遍存在，不仅表明奴隶来源的无限制扩大，更表明阶级分化已发展到极其激烈的程度，血缘亲属关系彻底地为阶级关系所代替，完全丧失了它的社会作用。

同族乃至近亲之间，彼此排斥，自相残杀，也使同族互助的原则丧失了社会意义。成吉思汗十一世祖母阿兰豁阿的父亲豁里刺儿台一家即因与同族发生矛盾，对约束其捕捉野兽不满而出走^⑤。成吉思汗之父也速该统辖尼伦各族时，“同族有隐忌者……族人如蝎”^⑥。泰亦赤兀部塔儿忽台也常“与自己的同族人为敌”^⑦。塔塔儿部相互间甚至“发生过许多战争和冲突，他们经常互相屠杀、蹂躏和抢劫”^⑧。

这种相互仇杀的现象也发生在近亲之间。成吉思汗与泰亦赤兀部均系海都后代，与撒察别乞、泰出乃同一曾祖父裔孙，血缘亲属关系是比较近的，但彼此不断攻杀。最后，成吉思汗将泰亦赤兀部阿兀出等子孙“杀尽”，将撒察、泰出乃至成吉思汗的堂叔阿勒坦、堂兄弟忽察儿等尽行杀灭^⑨。

①② 《史集》第一卷，第二册，第四十八页。

③ 同上，第九十四页。

④ 同上，第一八五页。

⑤ 《元朝秘史》卷一。

⑥ 《元史译文证补》卷一上。

⑦ 《史集》第一卷，第二册，第二十六页。

⑧ 同上，第一卷，第一册，第一〇三页。

⑨ 参见《元朝秘史》卷五，《元史》卷一，《元史译文证补》卷一上。

私有制和阶级关系的发展，也引起了家庭关系的变化。兄弟夫妇之间为争夺财产和权力，也常发生冲突，导致家庭分裂，甚至互相残杀。成吉思汗二十二世祖孛儿帖赤那兄弟三人之间的关系就不和睦^①。其十一世祖朵奔篾儿干也被四个侄儿“不做叔叔般看待，撇下了他”^②。成吉思汗也视其异母兄弟别克帖儿“如眼中的毛，口中的梗，容不得”，最后将其杀掉^③。这类现象在蒙古各部中普遍存在。如乃蛮部太阳罕兄弟俩“彼此成为敌人”^④，忙忽惕部者台之父也被其兄弟们杀死^⑤，克烈部忽儿察忽思相继杀死一妻二妾^⑥。

相反，由于利害关系一致，异族成员却可彼此结合在一起。“那可儿”（伴当、亲兵）和“安答”（盟友、结义兄弟）就是这样产生的。“安答”的结交多发生于异族成员之间，“那可儿”多隶属于异族汗、那颜麾下。这都表明氏族部落组织早已丧失其继续存在的基础和意义，其退出历史舞台是必然的。

综上所述，在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以前，蒙古社会中虽然尚存在一些氏族部落名称，但其组成和阶级关系，早在成吉思汗的祖先时代就已发生了本质变化。各族杂居使血缘亲属关系结成的氏族部落组织为地域性组织所取代，残存下来的只是其外壳而已。

二、血缘亲属关系的残余及变化

血缘亲属关系是氏族制最基本的特征，是维系氏族的纽带。血缘亲属关系的破坏标志着氏族制的瓦解和崩溃，但它并没有随着氏

① 小林高四郎译：《蒙古黄金史》第六页。

② 《元朝秘史》卷一。

③ 同上，卷二。

④ 《史集》第一卷，第一册，第一三九页。

⑤ 同上，第一二一——一二二页。

⑥ 同上，第一三〇页。

族制的瓦解立即消失，而是继续在社会中留有它的残余。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爱尔兰，甚至到今天，在英国人用暴力破坏了氏族以后，它至少还本能地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中。”^①可见，血缘亲属关系的残余并不说明氏族制的存在。

蒙古族的祖先——“蒙兀室韦”在唐代为室韦诸部之一^②，是室韦部落联盟的一个组成部分。部落联盟时期“已经开始粉碎氏族制度的枷锁了”^③。随着社会的发展，阶级分化的加剧，作为联系和团结氏族成员，延续和巩固氏族组织的纽带——血缘亲属关系遭到一次又一次的冲击而走向瓦解。

当蒙古人步入阶级社会后，血缘亲属关系即由松弛而走向破灭，但它的残余还长期保存着。最明显的是蒙古人有详细而明确的系谱知识，在没有文字的情况下，“世系事迹，口相传达”^④。直到拉施特撰写《史集》之时（十三世纪末十四世纪初），这种现象在蒙古社会中仍然存在。他说，蒙古人“都保持着对自己的起源和世系的记忆……就在现时，这个规矩在他们中间也是受重视的”^⑤。《秘史》和《史集》都详尽地记述了自孛儿帖赤那以来二十余代的系谱。表明蒙古人对亲族的系谱的记忆是牢固的。成吉思汗与札木合同系孛端察儿后代，前后虽相距十代，彼此仍能记忆“本是一宗族的人”^⑥。

此外，蒙古社会中长期保存着的氏族祭祀，也是血缘关系的残余之一。史料中有孛端察儿、合必赤及俺巴孩的夫人举行“祭祀”或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一二七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一四一页。

④ 《元史译文证补》卷一上。

⑤ 《史集》第一卷，第二册，第二十九页。

⑥ 《元朝秘史》卷三。

“祭祀祖宗”的记载^①。

应当指出，尽管系谱知识和氏族祭祀这些血缘关系的因素还存在，但随着阶级社会的形成，它已逐渐被阶级关系所取代，它不再是对社会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而仅仅是旧氏族制度的一种遗俗。

马克思指出：“与原始形态的氏族……相适应的血缘亲属制度，……随着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这种事物就湮没无闻了。”^②据《秘史》和《史集》所载，在成吉思汗二十二世祖孛儿帖赤那时代，蒙古社会中就已确立起个体家庭。这些史料一开始就提到了孛儿帖赤那和他的妻子豁埃马阑勒的家庭。对其后的历史记述，也都是围绕其子孙的世代家庭而展开的。这两部书还比较详尽地介绍了脱罗豁勒真、豁里刺儿台、朵奔篾儿干、孛端察儿、也速该、德薛禅、锁儿罕失刺、孛斡儿出及成吉思汗等个体家庭的组成、财产状况及其活动等。在记述中广泛使用了“格儿”（ger，即“家”、“房子”之意）一词。这一词的应用反映了蒙古社会个体家庭的发展。个体家庭作用的增强不仅瓦解了氏族公有制，而且使血缘亲属关系由松弛而逐渐走向崩溃。

“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缘关系的支配。”^③这一规律在氏族时期的蒙古社会中也曾起过作用。当时，氏族成员都必须借助血缘关系的纽带联系在一起，集体劳动，共同谋生。任何个人都不能离开集体，都要依赖血缘亲属关系来保护自己的生存。后来，随着蒙古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私有财产日益增加，这种现象就不复存在了。人们不仅有能力单独谋生，也完全有能力离开血缘亲属关系联结起来的集体从事活动。血缘亲属关系的集体逐渐丧失对他们的约

① 《元朝秘史》卷一、卷二。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所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九十八页。

③ 同上，第二页。

制作用，变成可有可无的东西。血缘亲属关系在蒙古社会中已完全失掉它的历史作用。

血缘亲属关系破裂后，尽管它并没有立即从人们的思想中消失，人们对血缘亲属的系谱尚有所记忆，但对它的认识却越来越淡薄，对其作用更是越来越不重视。成吉思汗十一世祖母阿兰豁阿有五子：别勒古讷台、不古讷台、不忽合塔吉、不合秃撒勒只和孛端察儿。前二子为其夫朵奔在世时所生，后三子为朵奔死后所生。前二子对后者发生怀疑，背后议论：“俺这母亲，……生了这三个儿子，家内独有马阿里黑伯牙兀歹家人，莫不是他生的么？”^①从形式上看，这似乎是对血缘不纯的人发生怀疑，是氏族制下纯洁血缘的一种反映。实际上，这种血缘亲属关系在这兄弟五人的相处中，并没有起任何作用，起决定作用的却是彼此的利害关系。当兄弟五人分家时，四兄长“分了，见孛端察儿愚弱，不将他作兄弟相待，不曾分与”^②。在这里，被遗弃的并不是血缘关系遭到怀疑的兄弟三人，而仅仅是孛端察儿一人。遗弃的原因也并非由于血统不纯，而是因其“愚弱”可欺。相反，其余四兄弟尽管血统不同，却能联合一起共同对付孛端察儿。孛端察儿与不忽合塔吉、不合秃撒勒只虽然血统相同，却遭到他们遗弃。又如，孛端察儿之子沼兀列歹，因被怀疑“在家常川有阿当合兀良合歹人氏的人往来，莫敢是他的儿子”，所以“孛端察儿死了后，把林失亦剌秃合必赤将沼兀列歹不做兄弟相待”，“祭祀时逐出去了”^③。从表面看，这好象包含着纯洁血缘的因素，实际上起决定作用的是阶级关系。当时不仅蒙古社会中有了明显的等级差别，就是家庭中亦存在着十分不平等的现象，有了严格的“妻”、“妾”之分。嫡妻之子随母而尊，庶妾之子依母而卑。沼兀列歹所以遭到虐待，根本原因在于他的生母原是一名女奴，是“从嫁来的妇人”，后来被孛端察儿纳“做了妾”^④，其母子在家中没有

①②③④ 《元朝秘史》卷一。

平等的地位。如果单纯是为了纯洁血缘而驱逐沼兀列歹，那孛端察儿本人在世时，作为氏族成员，也有义务这样做，无须待其“歿后”。这些实例表明，在当时在人与人的关系上，起决定作用的并不是血缘关系，而是阶级关系，利害关系。

至成吉思汗时代，阶级利害关系在蒙古社会中早已居于绝对统治地位，尽管有时也提到血缘亲属关系或共同祭祀祖先，但它已不再是团结同族、巩固亲族联系的一种手段，而仅仅是一种古代遗俗。成吉思汗与俺巴孩子孙均系海都后代，起源于共同祖先，平素均以“兄弟”相称^①，参加共同的祖先祭祀是理所当然的。但在也速该逝世后，由于家境破落，地位改变，则遭到种种歧视和虐待，祭祀祖宗时，不仅“无请唤”，甚至连“祭祀的茶饭不曾与”，起营时被遗弃，“将他母子每（们）撇下了”^②，最后激化到互相攻杀、俘获为奴的严重程度。血缘亲属关系的影子都不见了。又如，在议论成吉思汗的汗位继承人问题时，曾围绕所谓血缘问题发生过争执：因成吉思汗长子拙赤系其妻孛儿帖被篾儿乞人俘获后有孕归来而生，其次子察合台极力反对由拙赤继承汗位，称“他是篾儿乞种带来的，俺如何教他管”。这里虽然提到血缘纯洁问题，实质上只是他们兄弟之间争夺汗位的一种借口。是权力之争，而非血缘之争。因为，在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建立统一的汗权之后，阶级关系在蒙古社会中早已巩固地确立起来，血缘亲属关系已完全失去社会作用。就是从成吉思汗及社会舆论对拙赤的态度和作法上也可以看出这一点。成吉思汗不仅平素称“我子拙赤最长”，就是分封赏赐时，拙赤的地位也在诸子之上，“太祖将百姓分与了母亲及弟与诸子……儿子中最长是拙赤……与了九千，察阿歹处与了八千，斡歌歹处与了五千，拖雷处与了五千”。最后，成吉思汗解决纠纷的办法是让他们“各守封国”，这就揭示了权力之争的本质^③。

①② 《元朝秘史》卷二。

③ 《元朝秘史》续卷一，卷十。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在当时蒙古社会中，血缘亲属关系不仅对维护同族利益不起作用，甚至公开破坏这种关系也为社会舆论所允许，丝毫不会受到非难，成吉思汗与札木合虽自称“本是一宗族的人”，彼此却一再互相攻杀，最后，札木合为成吉思汗所杀^①。豁儿赤一面口称：“我贤能的祖孛端察儿，拿得妇人处，同胞生了札木合并俺的祖，于札木合行，不合分离”，一面却又公开投靠成吉思汗，拥其为汗，共同反对札木合^②。前面所列举的近亲、兄弟之间相互残杀的许多实例表明，血缘亲属关系已完全为阶级利害关系所取代，丧失社会作用，成为历史的遗迹。

随着血缘亲属关系的瓦解，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同族互助和血族复仇制度也逐渐被湮没。当阶级关系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后，蒙古那颜贵族阶级与哈剌出牧民阶级虽系同族，但已无共同利益可言，同族互助与血族复仇丧失了存在的基础。特别是随着掠夺战争的加剧，战争的性质和目的均发生了根本变化，血族复仇失去了存在的可能，逐渐被排挤到次要地位以至日趋消失。

史料表明，在蒙古社会中，一些军事行动虽然有时仍以血族复仇形式出现，但实质已发生根本变化，远离了同族复仇的宗旨。海都与札剌亦儿人之间的战争就是一个鲜明例证。当莫孛伦家牧场被札剌亦儿人所毁，马匹被驱，诸子被杀后，其另一子纳真虽欲复仇，但计无所出，只得单枪匹马潜入札剌亦儿驻地，“尽杀童子，驱马臂鹰而还”。最后，莫孛伦之孙“海都稍长，纳真率巴剌忽怯谷诸民，共立为君。海都即立，以兵攻押剌伊而（即札剌亦儿——引者），臣属之”^③。据《史集》所载，则是另一部分札剌亦儿人惩罚了那些杀害莫孛伦一家的札剌亦儿人。他们被同族“带来审讯，诘问他们”，

① 《元朝秘史》卷四、卷八。

② 同上，卷三。

③ 以上见《元史》卷一；多桑《蒙古史》上册，第三十四——三十五页，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版。